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2021〕80号 苏机 号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旅领域防台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批示讲话要求，以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台风“烟花”防御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总体工作部署，坚决打赢防御台风“烟花”这场硬仗，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遏制全省文旅领域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汛防台工作。各地文旅部门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迅速进入状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遵守

属地政府管理要求和措施，研判风险隐患，全面开展排查，不留死角盲区，要切实做好台风防御工作，认真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确保措施执行到位。

二、及时关闭场所停止活动。各地文化和旅游活动场所要根据气象天气变化，及时关停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等各类文旅场所，所有文旅活动取消或延期举办，及时劝退游客观众。旅行社暂停组接旅游团队，正在行程中的要根据实际情况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终止旅游活动，将游客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妥善安置，确保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文旅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各地要加强对文旅场所特别是在建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临时工棚、低洼地段施工人员紧急撤离。要加强对户外设施设备的转移、加固，重点关注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屋顶悬挂物、广告牌、灯箱、玻璃幕墙等安全防范工作。以及部分场所地下和室外的电路管线防水防潮，防止电线短路引发其他灾害事故。

四、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提醒。各地文旅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电台、网络、电信等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对外发布天气预警信息、景区关闭、活动延期或取消、游客安全提醒等信息。各地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信息报送、工作传达、应急处置等制度，遇有紧急情况要确保快速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理。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7月25日